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一森
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

合同编号：12N73996858920262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乙方）：新兴际华应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7日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新兴际华应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1-000547-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2213958.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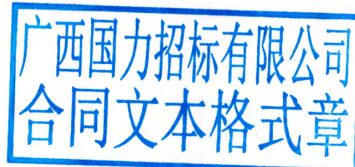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何明

电话:0771-2823159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阳、覃荟茯、李立英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996858920262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3436号-002

供应商（乙方）：新兴际华应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一森林防灭火装备补充采购（GXZC2026-G1-000547-GLZB）

签订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标项 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个人护具（森林防火服）	唯幕斯	WMS885-202	成都唯幕斯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659	套	958.26	631,493.34
	个人护具（防火头盔）	唯幕斯	WMS-SK08	成都唯幕斯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659	个	247.05	162,805.95
	个人护具（防火手套）	合兴华邦	FJW-T40D	成都纺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659	副	133.82	88,187.38
	个人护具（防火鞋）	合兴华邦	FJW-F22X	成都纺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659	双	424.85	279,976.15
	个人护具（防火腰带）	唯幕斯	WMS-YD525	成都唯幕斯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659	条	53.34	35,151.06
	个人护具（应急背包）	ASFS	ASFS-70BD	成都爱尚服饰有限公司	659	个	271.38	178,839.42
	个人护具（19式消防前运携行包）	ASFS	ASFS-19XB	成都爱尚服饰有限公司	659	个	153.47	101,136.73
2	消防水带	祥雨	50-25-30 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	1920	条	352.80	677,376.00
3	移动蓄水池	纺经纬	FJW-XS02	成都纺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64	个	921.76	58,992.6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2,213,958.67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且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时间根据装备实际情况确定。因乙方未提供完整验收资料或货物存在明显瑕疵导致验收无法正常进行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验收。甲方逾期不启动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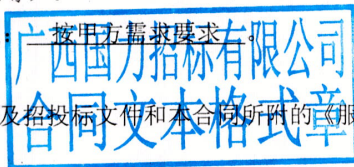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



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且预付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完剩余合同款。（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先行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函件，因纠纷提起诉讼过程中的司法文书或者其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送达至合同签章栏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以专人递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的，以邮戳日后第3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成功发送至对方指定邮箱并无退信为送达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